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6〕95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231 号提案的答复函

万璐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应急保障基金的建议》（第 23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市是国家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和引汉济渭工程水源保护区，肩负“一江清水永续北上”的重大政治责任，且我市部分县区县城集中式供水水源为地表水。因此在水污染突发事件中，应急响应尤为重要。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在水污染应急工作中，水利部门作为协同单位，主要是配合开展应急水量调度和水文支撑工作。《汉中市长林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市水利局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源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汉中市石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明确：市水利局负责河流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在实际应急处置过程中，我局均按照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协调汉中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开展水文监

测，及时通报河流流量、流速等变化情况；实施应急水量调度，利用水利工程对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控制污染扩散范围。在后期水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中，我局会继续按照应急指挥部安排，积极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配合做好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应急保障基金涉及我局的相关事务。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待您一如既往地水利工作予以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王宝骏，电话：1899161982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